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绥德县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绥德县德嘉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内容

1.1 甲方将需要购买产品委托给乙方进行购买处理；乙方提供产品清单服务后，将产品原件及处理后的成品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马甲	面料：涤棉纱卡，成分：35%棉 65%聚酯纤维（士林染色）图标：电脑刻字油膜材质，热转印烫图 拉链：3#防掉齿尼龙开尾 工艺：全包边工艺	件	2800	53	148400
合计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产品购买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等要求；乙方根据产品的特性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提供产品处理服务。

3.2 甲方有权在产品处理结束后对成品进行验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进行采购，并不为重新进行采购收取任何费用；发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重新进行采购并收取费用。

3.3 如产品处理的特性决定甲方必须派人到场指导监督，则甲方有义务派人到乙方的经营场所对产品采买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对甲方的产品进行处理。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 2.2 条的规定对产品成品进行重新购买。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留置在乙方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并为甲方保守产品秘密。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乙方制定的标准价格向甲方就产品处理服务收取费用。

第五条 价格和结算

5.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1484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处理服务按照乙方的标准价格结算。如双方约定了优惠价格，则按优惠价格最终结算。

5.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期为 1 个月。协议期间，甲方人员以签字确认每次乙方提供的产品处理服务的费用，结算期满时甲方根据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和本协议约定的优惠价格向乙方结清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期限为 X 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协议期满时双方如同意继续合作，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